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三條 專業科目列抵(免修)之審查：

一、凡在入學前於本(他)校修習研究所課程者(含本(他)各校推廣教育處開設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其課程與學分數與本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名稱相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時，得於入學註冊報到同時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所或本(他)校推廣教育中心所核發碩士班成績、學分及課程大綱等證明文件，提出辦理抵免碩士班學分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後，方可抵減學分。(逾期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辦理該科學分抵減(免修))。

二、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其抵減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

三、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系以個案方式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04月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10 月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06 月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06 月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11 月1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03 月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01 月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03 月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